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交安设施采购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交安设施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并通过公安交警部门的验收；交通信号灯需接入现有公安后台进行应用，所有前端产品需无缝兼容金坛图像专网平台；设备性能及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网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6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413581084395K

地 址：常州市金坛华城路 1668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13200

法定代表人：虞嘉浩

委托代理人：夏网生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金坛农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62570104000905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图纸；(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竣工后提供竣工图），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文件资料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柏金芳；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1770614188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如需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定额预算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发包人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2、承包人须负责与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并承担 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排污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 标报价中考虑；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 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公共道路占用（若有）：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达到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 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发包人施工过 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4、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 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5、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 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 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 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 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 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 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发包人

指 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 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7、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应 按要求的进度完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源和电源接驳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8、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 设备等款项；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承包人无 条件同意发包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 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如出现民工至甲方办公室或相关政府部门聚众围堵现象，或进行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9、如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经公安机关立案，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11、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 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 式肆份（其中应有贰套盖有审图章的竣工图），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 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2、在发包人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 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 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 担任何责任；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 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13、承包人不得损坏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发包人支 付 2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下 发通知单（不含联系单），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并在收到通知单 7 日内将违约金上缴发包人财务，若不按期上缴，按每日 200 元滞纳金从工程款中扣除。15、承包人不得开挖使用本工程红线以外的土方，一经发现，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以监理或发包人现场照片准。16、其它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夏网生；

身份证号：3204111975010731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6092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7）1003678；

联系电话：189611711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承担违约金 0.5 万），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业绩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1 万元、其余人员 0.5 万元/人（属意外事故或突发重病的支付违约金为以上标准的 50%）；若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进行考核，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不到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按照上述标准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

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递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退还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直接支付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与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 号文)。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财物材料失窃、工人赌博酗酒、工人打架斗殴等)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直接支付或发包人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函费、律师费等与事故相关的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立标语、标牌，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运费自理），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不得对镇区内现有的道路和设施在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进行破坏、占道使用或造成污染。若有发生，经监理及发包人签字认定后，每次处 2000 元的违约金外，还需及时修复及清理到位，承包人拒不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进行修复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经审定后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中标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违约金，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延期除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除扣除相应延期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赶工不力或拒不赶工的，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对比同期工程总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相关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

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视为异常恶劣气候的具体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 3 天内完成审批。(1) 除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外，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样品（可进行封样的），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时，发包人保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定价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权利。(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并做自检内容记录，此外还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若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供应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根据工程申报单、现场签证于工程竣工结算时一并结算。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要求工程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2) 本工程涉及外观材料材质、规格、颜色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3)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经审查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材料未经报审同意，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4)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应按要求进行检测，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如已使用于工程，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如未使用于工程，由监理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因项目建设需要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现场情况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但采用不平衡报价且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子目变更，其单价将在满足该子目中标工程量 15%范围内采纳其报价，超出 15%(含)以外的工程量按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方法确定价格；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12 条之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c 中确定的方法计算。2、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如涉及造价的，则需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对比方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以外的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并由承包人的投标施

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2、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3、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4、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5、政策性调整；6、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发包人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超出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相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与2024年4月份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相比为准。没有除税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100}，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不可竞争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定价】。4、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5、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组）、审计部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的时间及标注时间、部位、尺寸的现场影像资料，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表。7、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确认，如未提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的权利。

8、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60%；

2、工程结算经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4、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6、结算审核费：核减率在8%以内（含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12%≥核减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注：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华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项目管理方，负责现场施工、验收、结算等全过程管理中的一切事务，工程款由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施工单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 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专业合同条款12.4.1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或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及其他图纸以外零星项目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职工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文件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纠议解决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2、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解决，原则上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解决，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量、中途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暂停施工或拖

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将按 2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项目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符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施工方案编制中应有绿色施工方案的内容。

6、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本工程的不利影响，并采取切实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遭到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对其他专业工程、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本工程施工破坏其他工程或周边环境和设施。相应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承包人必须合理布置，数量应当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为工程总体施工组织所提出的协调意见。

9、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10、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指定地点的卸货、二次搬运、入库曝光、加工制作（如有）、安装就位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中。

11、竣工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竣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时完成，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12、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3、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

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安全标识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第一次发生承担 2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生承担 4 万元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承包人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在质量、安全、工资支付等方面受到媒体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或发包人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承包人的工人、供应商等因承包人拖欠工资、货款、工程款而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政府部门滋生事端的，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款 1%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工程诚信金或动用工程余款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承包人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次，发包人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16、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1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17、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18、投标人必须考虑各类管网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有关供水、供气、广电、光缆、供电电缆招标人将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已埋管线座标图，承包人如保护失责，造成损坏所产生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费用。

19、高（中）考、节假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该类影响所需的相关费用，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20、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行贿额 10 倍 的 违 约 金 。

21、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机关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在 8%内（含 8%）由建设单位支付；如 12%≥核减费费率>8%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3)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4) 关于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的送审时间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 100 日内，如未按此规定时间提供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22、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所发开工令或实际动土时间为准。若延误工期，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违约金。

23、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24、本工程涉及造价的文件资料等必须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为有效。

2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6、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第一次发生，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生，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依次成倍叠加。

27、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详见坛政规【2017】1号文）。

28、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明确劳资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规〔2020〕3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支付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21〕50号）文件要求执行。

29、根据农民工工资相关文件要求，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按实施意见执行。

30、竣工结算文件备案执行“常建〔2017〕235号及“常建规〔2017〕4号”。

31、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78号》。

32、政府性投资类新建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4、图纸上的做法范围，在无设计变更或建设方指令的情况下，均应按图纸范围施工，如承包人擅自更改范围的，结算时不予结算；图纸及清单内涉及到处理方案的，必须上报监理及建设单位且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完成后及时办理签证，否则不予结算。

35、如果遇到与交通有关的审批安评等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甲方缴纳的补偿费用除外）。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

36、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调整、材料调差）均按投标让利率同比率下浮。

37、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

38、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滨湖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罗庚高新区雨污水分流工程（一期）交安设施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质量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审定价 3%的工程款。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常州市金坛华城路 1668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金坛农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0625701040009050

邮政编码：

